

第四十三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等 13 人，鑒於教育部推動校園反霸凌不遺餘力，但根據兒福聯盟新公布「2012 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顯示，約一成二的孩子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同時近兩成孩子曾經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更有多達四成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或臉書上留言、按「讚」，都會助長網路霸凌，因此如何杜絕並防範難以管控的網路霸凌趨勢，建請政府統合相關部會或研擬建立專責機構，為學童打造零霸凌的網路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孩童網路霸凌，已是全球普遍現象。根據今年伊普索斯民意調查機構（Ipsos）和路透社所做的一項全球民調也顯示，全球超過 10% 的家長表示，自己的孩子曾在網路上遭受霸凌，且將近 1/4 家長至少認識 1 名受害的孩子。其中 3/4 以上的受訪者認為，網路霸凌和其他類型的騷擾不同，家長和校方應該特別關注和遏止。而這項線上民調訪問全球 24 國逾 1 萬 8000 名成人，其中 6500 人是家長。調查顯示，最常傳出霸凌的管道是社交網站，其中 6 成來自臉書（Facebook）。

二、更讓人擔心的是，網路社會複雜且充滿陷阱跟誘惑，去年白絲帶關懷協會公布的《2011 台灣網路社群親子參與調查報告》，回收超過 7800 份的問卷中，有 7 成 9 兒童和青少年上網都是在玩線上遊戲，而「即使玩的是遊戲機，也都有上網交友和即時通訊的功能。而根據去年兒盟的調查也發現，將近 2 成 4 的中小學生，已觸及網路霸凌的警戒線，卻不自知。因此他們可能用暱稱或訊息來罵人、大肆散播別人的祕密或照片、在網路上罵髒話，甚至偷用別人的身分上網、寄恐怖或色情信件給別人……，甚至新興的「隨手照、隨手傳」醜聞的手機霸凌，更是讓現今孩童很容易就會接觸到辱罵、攻擊的負面訊息。

三、由於現實生活中被霸凌的孩子，被網路霸凌的比例，是一般孩子的三·七倍，凸顯網路已經是真實世界的縮影，因此孩子的人際關係出問題，可能同時反映於真實和虛擬世界。因此面對多達 6 成 3 的學童期盼政府制定相關法律以解決網路霸凌問題，政府應統合相關部會或建立專責機構，為學童建立零霸凌的安全網路。

提案人：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魏明谷 徐少萍 廖正井 孔文吉 邱文彥

邱志偉 馬文君 簡東明 紀國棟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8 人，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惟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爰此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8 人，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惟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二代健保基於擴大保險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所設計之補充保費制度，規定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各項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補充保費，雖能藉擴大費基填補健保部分財務缺口，然卻將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也算入補充保費繳納範圍，不但讓「一文錢打二十四個結」的弱勢族群生活雪上加霜，也違背「量能負擔」的健保精神。

二、然「全民健保法」中僅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皆不在補助範圍。根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統計，全國約有 257 萬餘人領有八大社福津貼，這些弱勢族群有的靠著打零工，也有在正職外做其他兼職工作補貼家用，政府卻把這樣微薄的兼職所得列入補充保費扣繳計算，增加弱勢族群生活負擔。

三、爰此，衛生署應免除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原住民補助等八項社福津貼者之補充保費，以保障弱勢族群就醫品質，也達成照顧全民健康的健保精神。

提案人：	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	曾巨威	李桐豪	邱文彥	黃文玲	林正二
	蔣乃辛	林德福	張嘉郡	呂玉玲	陳雪生
	鄭天財	許忠信	魏明谷	呂學樟	陳鎮湘
	羅明才	蘇清泉	詹凱臣	羅淑蕾	翁重鈞
	廖正井	紀國棟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4 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4 案：「委員林淑芬等